

江苏摩方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精棱铸锻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江苏摩方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二年四月

地址：常州市运河 5 号创意街区 9 号楼 4F

电话：0519-8888-9166



关于江苏精棱铸锻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精棱铸锻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摩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精棱铸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它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4月23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举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公司董事长郑礼斌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会议议程，董事会秘书刘大可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会议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止2022年4月1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计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7,647,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5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

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对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签署。

(三) 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77,64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77,64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2021年度审计报告》

同意股数 77,64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77,64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 77,64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同意股数 77,64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股数 77,64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股数 77,64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说明》

同意股数 77,64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同意股数 77,64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精棱铸锻股份有限公司以不动产抵押为获得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议案

同意股数 77,64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与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摩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精棱铸锻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江苏摩方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顾咏

单位负责人:

姜俊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